

檔案：

保存年限：114. 8. 19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之2號5樓

承辦：蘇曉鈞

電話：(02)2358-7175

傳真：(02)2358-7151

電子信箱：trhsa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租賃全聯君字第136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函囑本會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公會配合該部「114年消費者保護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，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地方公會督促所屬會員(租賃住宅服務業)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網站揭示代管費用收取基準。

(二)為建立正確消費資訊，請地方公會督促所屬會員(租賃住宅服務業)落實包租代管廣告真實性。

(三)為提升消費爭議處理效能，請地方公會督促所屬會員(租賃住宅服務業)強化消費爭議處理管道及處理成效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業已於114年8月18日以電子郵件寄送，敬請查收。

正本：各公會會員

副本：內政部

理事長劉貞君